

佛光大學學生註冊辦法

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「學則」第貳章第二節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生註冊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，須照本辦法之規定，辦理註冊及選課。
- 第 3 條 學生應按註冊手續規定，完成各項程序，至領到(回)學生證後，註冊手續方為完成。
- 第 4 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按照每學期公布所屬系、所之課表，循選課程序，完成選課。
- 第 5 條 前項註冊手續，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結。若因故不克如期到校註冊，應以書面向教務處請假，展緩註冊。請假以二星期為限，其未經請假及逾期尚不到校註冊者，舊生勒令退學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。
- 第 6 條 學生註冊請假以下列情形為限：
- 一、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。
 - 二、學生本人結婚。
 - 三、親喪事故。
 - 四、因病確不能來校註冊並有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 - 五、其他原因，經教務長核准者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生註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<u>依</u> 佛光大學「 <u>學則</u> 」第貳章第二節訂定「 <u>佛光大學學生註冊辦法</u> 」(以下簡稱 <u>本辦法</u>)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 <u>本校</u>) <u>本辦法依本校</u> 學則第貳章第二節訂定 <u>之</u> 。	文字修正。